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潛在訴訟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從媒體來源獲悉，Stan Lee先生(「Stan Lee先生」)已對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 Entertainment」)提出訴訟(「潛在訴訟」)。根據媒體來源，Stan Lee先生聲稱POW! Entertainment與潛在訴訟中其他被告合謀故意作出重大虛假事實陳述，並以脅迫或欺詐方式取得Stan Lee先生的簽名，以向POW! Entertainment提供Stan Lee先生的身份、姓名、形象及肖像的獨家使用權。根據媒體來源的資料，Stan Lee先生向潛在訴訟中的被告尋求超過1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POW! Entertainment已獲送達有關潛在訴訟的任何文件，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i)POW! Entertainment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是否牽涉潛在訴訟；(ii)有關潛在訴訟的詳細資料；及(iii)如訴訟落實，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可能適時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上述事件的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